资府办发〔2018〕79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资阳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资阳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228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美丽四川的决定》(川委发〔2016〕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8〕7号),积极构建资阳市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金融在"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金融支持支柱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为主线,坚持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通过金融组织、融资规模、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创新,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引导投资结构调整,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根据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全方位谋划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探索以政府资金带动社会资本的投融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在政府参与组建的绿色产业基金的运行和由政府财政出资的绿色贴息、担保等支持性政策的实施中,采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 2. 坚持产融结合、绿色导向。在执行抑制"两高一剩"产业金融政策的同时,更加重视对包括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在内的绿色项目的支持和激励,探索绿色发展与经济增长互相兼容的新发展模式,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成为具体实践。
- 3. 坚持统筹协调、协同推进。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协调使用金融政策、 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工具,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三)总体目标

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创新为主导,逐步建立起组织体系完整、产品工具丰富、政策支持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稳健安全运行的资阳绿色金融体系。力争到 2020 年,资阳市绿色融资规模突破 100亿元,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进一步完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发展基金、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绿色贴息机制,建立适合资本市场融资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大力支持绿色企业多渠道融资,引导绿色企业加快进军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 ipo 上市、再融等方式募集发展资金。绿色债券发行初具规模,初步形成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不断推动绿色保险扩大覆盖面,提供与环境风险、气候变化、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有效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方面的有效作用,支持和促进我市经济向绿色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 1.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积极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运行机制或部门,从管理层、经营层、基层分支行三个层面传导和践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配备专业的绿色金融产品经理,为绿色信贷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明确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符合绿色发展的行业和项目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 2. 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提高信贷资金利用效率,用好增量、

盘活存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贷资产流转、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信贷资源。大力推广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合同环境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工具和服务。开发绿色车贷、绿色储蓄卡、绿色信用卡等零售类金融产品,积极满足个人绿色消费需求。创新担保方式,积极推动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以及林权和农村土地"两权"抵押,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创新绿色惠农信贷产品,重点支持现代农业、有机生态农业、旅游休闲农业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加快发展。

3. 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和安监局等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对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最新政策要求,重点审查企业环境行为和安全生产等情况,切实发挥绿色信贷的引导作用,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环境和社会风险。

(二)拓宽绿色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 1. 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推动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绿色公司债券筹集资金,投入我市绿色产业和项目。加大优质绿色企业上市挂牌资源培育力度,建立和完善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积极推动绿色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于在资本市场取得突破的企业按照《关于开展"起点行动"全力推进资本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18〕57号)文件落实奖励。
- 2. 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争取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我市建设,不断提升投放中长期绿色信贷的能力。鼓励各

商业银行积极争取发行绿色债券定点投放我市。

(三)设立绿色金融发展基金

- 1. 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探索设立资阳市绿色发展基金(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投入力度,通过放宽准入、完善定价机制、减免税费、补贴和土地政策等措施来支持绿色发展基金及其支持的项目运作,充分发挥绿色发展基金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投资保障等作用。
- 2. 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扩大绿色投资。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ppp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四)加快发展绿色保险体系

创新绿色保险产品,支持科技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创新产品先行先试。引导商业保险公司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清洁交通、新能源等相关绿色产业。围绕创新社会治理机制,进一步发展社区综合险、治安保险、自然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医疗责任险等。扩大环境污染责任险覆盖面,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积极开发绿色企业信贷保证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为绿色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推进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聚在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功能,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高效开展保险理赔。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

(五)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配套机制

- 1. 组织建立绿色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和备选项目库。定期开展绿色企业/项目的遴选、认定和推荐工作,为入库项目/企业在债券发行、贷款、上市和私募等多种融资活动提供服务,并协调有关支持性政策的落地。指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绿色企业强化环境信息披露,支持服务于绿色企业和绿色供应链采购的第三方绿色认证服务。
- 2. 完善绿色征信评级体系。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将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违法违规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类信用信息的整合和共享,为绿色项目风险评估提供支撑,将绿色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完善绿色信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发挥行政导向作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资质认定等领域,将绿色信用信息作为参考依据,扩大绿色信用信息运用范围。
- 3. 探索绿色支付新载体。全面提升结算数字化程度,加大 pos、atm 布放力度并向农村地区进一步倾斜,全面实现农村地区居民"基础支付不出村"。全面推进金融 ic 卡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十三五"期间,初步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推动支付手段绿色便利化,坚持以绿色金融为引导,融合推进电子商业汇票、手机网上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对于纳入绿色项目清单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的方式支持其上下游企业发展,并积极探索电票再贴现业务。
- 4. 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力度。对绿色信贷规模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对符合再贷款申请条件、积极发放绿色信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对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达到一定条件

的金融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5. 加强绿色金融宣传推广力度。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绿色金融推广的有机融合,通过"金融知识下乡"、"3.15"、"金普月"等活动,深入农村、社区、学校等金融服务薄弱领域,大力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宣传绿色金融的优秀案例,普及绿色金融产品知识。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并举,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的主渠道作用,拓展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宣传渠道。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定期研究绿色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确保绿色金融发展的各项工作有效落地。各级政府及部门按照职责统筹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切实将绿色金融发展与重点工作融合推进;同时,将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责任目标,并将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 (二)强化监测评估。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估体系,形成以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为有机组成部分的绿色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实施按季监测,按年评估,定期共享;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资金的监管;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指数建设,通过监测和反映全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产业基金及绿色金融创新产品等的发展情况,衡量本地区绿色金融发展程度,形成对全市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分析与评价,为本地区绿色金融政策的调整提供依据。
- (三)加强执法追责。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建立企业环境与 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用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

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申诉交流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严格追究相应责任。